

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

广东省委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宣讲团在各地各部门宣讲

奋力开创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新局面

羊城晚报讯 深圳举行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省委宣讲团宣讲报告会。市委宣讲团宣讲报告会暨全市局级领导干部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专题研讨班开班式，同时套开市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扩大)学习会。省委宣讲团副团长、省委副书记、深圳市委书记孟凡利作宣讲报告。

孟凡利提到，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是在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的关键时刻召开的一次十分重要的会议，是一次具有划时代、里程碑意义的会议。习近平总书记在全会上发表重要讲话，全面总结党的二十届二中全会以来中央政治局的工作，深刻阐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重大意义、总体要求、重点任务，具有重大而深远的政治意义、理论意义、战略意义和实践意义，为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工作提供了根本遵循。

孟凡利强调，深圳这座城市是改革开放的产物，党中央对深圳改革开放、创新发展寄予厚望。新时代经济特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要始终牢记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赋予的历史使命，大力传承弘扬伟大建党精神、改革开放精神和特区精神，以一往无前的奋斗姿态、风雨无阻的精神状态，坚决在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伟大实践中走在前列、勇当尖兵。

羊城晚报讯 省委宣讲团成员、省委常委、统战部部长、副省长王曦深入分管领域宣讲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研究部署贯彻落实举措。

在向我省统一战线宣讲时，王曦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和全会精神，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决策部署及省委工作安排上来，最大限度凝聚改革共识、汇聚改革力量。要充分发挥统一战线强大法宝作用，锚定全会提出的改革任务目标集智聚力、履职尽责，强化思想政治引领，全力服务中心大局，深化实施统一战线推动高质量发展、助力“百千万工程”行动，完善大统战工作格局，为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广东实践作出统战贡献。

在分管部门宣讲会上，王曦强调，要迅速兴起学习贯彻全会精神的热潮，深刻把握全会精神的核心要义和内在要求，自觉把改革摆在更加突出位置，始终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要认真对照《决定》及时深化研究，结合我省实际提出具体可行的改革举措，进一步深化教育综合改革，推进科技体制改革，着力完善现代化产业体系，推动政务服务和管理创新。要锚定全年目标，采取针对性举措，加快补齐短板弱项，全力抓好下半年工作。

羊城晚报讯 东莞举行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省委宣讲团宣讲报告会。市委宣讲团首场宣讲报告会暨全市市管正职领导干部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专题研讨班开班式。省委宣讲团成员、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东莞市委书记肖亚非作主题宣讲报告暨开班动员讲话。

肖亚非强调，各级各部门要持续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进一步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决策部署上来。要大力弘扬改革开放的历史传承和宝贵经验，最大限度凝聚改革共识、激发改革活力。围绕经济和民生领域改革，肖亚非强调，要加快推动投融资体制改革，在支持民营经济发展上率先探索，大力推动国资国企综合改革，全面激发各类市场主体活力。加快推动产业立新柱，加快培育壮大发展新动能。统筹推进教育、科技、人才三大领域一体改革，紧跟上级步伐及时研究深化财税金融体制改革。深入推进“百千万工程”集成式改革。打造开放新平台，探索外商投资新模式。切实加强民生兜底保障，不断巩固基层治理。深刻把握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根本保证，不断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和党的建设。

羊城晚报讯 省委宣讲团成员、副省长林海前往江门市，深入分管领域和联系点，就构建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健全保障和改善民生制度体系等开展面对面宣讲，并主持召开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学习会。

林海强调，学习好贯彻好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是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一项重要重大政治任务，要切实把握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全会精神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上来，准确把握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总要求和系统部署，紧扣省委“1310”具体部署，精心组

织、周密实施，用实际行动为广东在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中走在前列贡献力量。

林海强调，要对标对表《决定》作出的改革部署，深入实施国有企业改革深化提升行动，持续做强做优做大国有资本和国有企业；加快建设粤港澳大湾区统一大市场公平竞争先行区，激发经营主体内生动力和创新活力；完善就业优先政策，健全社会保障体系，进一步改善养老事业和产业发展政策机制。要按照全省“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现场会部署，深入开展新一轮农村公路提升行动，让现代化建设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人民群众。

羊城晚报讯 省公安厅举行全省公安系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宣讲报告会。市委宣讲团首场宣讲报告会暨全市县处级主要领导干部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专题研讨班开班式。省委宣讲团成员、副省长、省公安厅厅长刘国周作宣讲报告。

报告会上，刘国周结合广东公安工作实际，从深刻认识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的重大政治意义、理论意义、实践意义，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动阳江综合实力加快实现新跃升。要把学习贯彻全会精神同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深化改革的一系列新思想、新观点、新论断结合起来，自觉用以指导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实践。要高质量开展宣传宣讲，让广大党员、干部、群众真正听得懂、记得住、用得上。要把开展学习贯彻和抓好下半年工作结合起来，全力抓好经济工作，加快提速推进“百千万工程”，确保高质量完成全年目标任务。

刘国周强调，要持续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决策部署上来，全面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进一步全面深化广东公安改革，深入推进公安安全和社会治理体制机制改革，以钉钉子精神抓好各项改革任务的落实，忠实履行公安机关职责使命，全力建设更高水平平安广东，以加快实现广东公安工作现代化支撑和服务中国式现代化的广东实践。

羊城晚报讯 省检察院组织开展全省检察机关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专题学习，省委宣讲团成员、省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冯键作宣讲报告。

冯键强调，要立足法律监督职能，找准抓实检察履职切入点和着力点，更好服务保障在法治轨道上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广东实践。聚焦纵深推进经济体制改革，以法治力量服务保障经济高质量发展；聚焦服务保障和改善民生，持续做实人民群众能体验、得实惠的检察为民；聚焦以系统观念服务其他领域重点改革，助力推进全面深化改革各项部署落地。

冯键强调，全省检察机关要坚持坚持检察机关的法律监督宪法定位，紧紧围绕《决定》部署要求，巩固深化“四大检察”基本格局，积极探索推进法治化建设，积极稳妥推动涉外法治建设，更加自觉融入、主动服务中国式现代化法治体系建设大局，切实把全会精神贯穿到检察各项改革、促进严格公正司法、以检察工作现代化有力服务保障广东现代化建设中。

羊城晚报讯 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省委宣讲团首场宣讲报告会、河源市委宣讲团首场宣讲报告会暨全市县处级主要领导干部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专题研讨班开班式。省委宣讲团成员、河源市委书记何国森作宣讲主题报告暨开班动员讲话。

何国森强调，要聚焦制约高质量发展的卡点堵点持续深化改革，完善培育壮大先进制造业产业集群的体制机制，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统筹推进教育、科技、人才事业发展，提升新体系整体效能；推进财税、金融体制改革，推动河源经济保持稳健运行；深入实施“百千万工程”，大力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新型城镇化试点；扎实推进“融湾”“融深”，以“山海协作”实现共赢发展。

何国森强调，要扎实推进学习宣传贯彻工作，推动全会各项部署在河源落地落实，扎实开展学习贯彻好下半年工作结合起来，着力推动经济回升向好，把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战略部署转化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河源实践的強大力量。

羊城晚报讯 江门市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省委宣讲团首场宣讲报告会、市委宣讲团首场宣讲报告会暨全市县处级主要领导干部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专题研讨班开班式。省委宣讲团成员、江门市委书记陈岸明作宣讲主题报告暨开班动员讲话。

陈岸明提到，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是在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的关键时刻召开的一次十分重要的会

议。他强调，要全力以赴抓好全会精神贯彻落实；把学习贯彻全会精神同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深化改革的一系列新思想、新观点、新论断结合起来，高质量开展宣传宣讲、学习培训，学深悟透全会精神；以钉钉子精神抓好各项改革任务落实，学习借鉴先进地区经验做法，做好改革谋划，加强专题调研，以实绩实效和人民群众满意度检验改革；把贯彻落实全会精神同抓好下半年工作结合起来，全力以赴抓经济，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坚定不移实现全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

羊城晚报讯 阳江举行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省委宣讲团宣讲报告会。市委宣讲团首场宣讲报告会暨全市县处级主要领导干部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专题研讨班开班式。省委宣讲团成员、阳江市委书记卢一先作宣讲主题报告暨开班动员讲话。

卢一先强调，要深刻认识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的重大政治意义、理论意义、实践意义，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动阳江综合实力加快实现新跃升。要把学习贯彻全会精神同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深化改革的一系列新思想、新观点、新论断结合起来，自觉用以指导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实践。要高质量开展宣传宣讲，让广大党员、干部、群众真正听得懂、记得住、用得上。要把开展学习贯彻和抓好下半年工作结合起来，全力抓好经济工作，加快提速推进“百千万工程”，确保高质量完成全年目标任务。

近日，卢一先还深入基层一线宣讲，推动全会精神深入人心，加快转化为阳江发展新成效。

羊城晚报讯 肇庆举行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省委宣讲团宣讲报告会，省委宣讲团成员、肇庆市委书记张爱军作宣讲主题报告。

张爱军表示，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深刻阐述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重大意义、总体要求、重大举措、根本保证等重大问题，充分彰显了我们党将改革进行到底的坚强决心和强烈使命担当。肇庆历来是改革的热土，要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结合肇庆实际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把粤港澳大湾区建设作为改革大机遇大文章，统筹推进经济、法治、文化、民生等各领域改革，突出抓好营商环境、数字政府、“两化”融合、医疗教育等领域具有肇庆特色的重点改革，依靠改革闯出肇庆发展新天地，扎实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肇庆实践。

近日，张爱军还深入农村、企业、学校等基层一线宣讲，推动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家喻户晓、深入人心。

羊城晚报讯 省委宣讲团成员、省金融办副主任(分管日常工作)、省委金融工委副书记(分管日常工作)、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局长于海平在省委金融办就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作宣讲，并部署做好下半年地方金融工作，要求把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与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经济思想金融篇和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髓贯通、一体推进，全面深化推动金融强省建设，为高质量发展提供优质服务，写好中国特色金融发展之路的广东篇章。

于海平还深入基层网点，到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讲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推动完善培育壮大先进制造业产业集群的体制机制，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统筹推进教育、科技、人才事业发展，提升新体系整体效能；推进财税、金融体制改革，推动河源经济保持稳健运行；深入实施“百千万工程”，大力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新型城镇化试点；扎实推进“融湾”“融深”，以“山海协作”实现共赢发展。

羊城晚报讯 省科技厅、省科协、中国科学院广州分院、省科学院联合举行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宣讲报告会。省委宣讲团成员、省科技厅党组书记龚国平作专题宣讲报告。

龚国平围绕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从全会精神的核心要义、丰富内涵和实践要求，全面准确把握全会精神提出的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重大举措，全力以赴抓好全会精神贯彻落实，履行好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属地责任，筑牢金融安全防线；强化党对金融工作的全面领导，以高质量党建引领金融高质量发展。

羊城晚报讯 省科技厅、省科协、中国科学院广州分院、省科学院联合举行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宣讲报告会。省委宣讲团成员、省科技厅党组书记龚国平作专题宣讲报告。

激发科技作为第一生产力所蕴藏的巨大潜能，切实把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战略部署转化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广东实践的具体举措和实际成效。

羊城晚报讯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举行全省人社系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宣讲报告会。省委宣讲团成员、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党组书记、厅长杜敏琪作宣讲报告。

杜敏琪表示，全省人社系统党员干部要深入学习贯彻全会精神，深刻认识新时代全面深化改革的伟大成就，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时代背景和意义，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指导思想和总目标重大原则，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重大举措，把智慧和力量凝聚到落实全会确定的目标任务上来，激发人社领域改革的强大动力，为新时代新征程广东现代化建设贡献人社力量。

杜敏琪强调，要准确把握全会对人社领域改革的新部署新要求，聚焦提高人民生活品质，从体制机制和制度层面入手，推进人社领域各项改革落地见效，切实把改革的战略部署转化为实实在在的民生福祉。要完善就业优先政策，健全社会保障体系，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完善工资收入分配制度，完善劳动关系治理体系，推动学习贯彻全会精神走实走深。

羊城晚报讯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召开全省系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宣讲报告会暨2024年第6期粤建大讲堂，省委宣讲团成员、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党组书记、厅长张勇作宣讲报告。

张勇表示，要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住建领域改革，加快提速推进“百千万工程”，加快推进乡镇分类建设，推动中心城市镇乡标规划建设建设和农房建设试点；加快构建房地产发展新模式，切实做好保交保，积极建设保障性住房；大力推动建筑业转型升级，深化智能建造、模块化建筑发展；有序推进城市更新，加大老旧小区和城中村改造、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力度；持续加强房屋市政工程质量安全监管和燃气、既有建筑玻璃幕墙等隐患治理；积极参与粤港澳大湾区建设，深化粤港澳建筑业协同发展；加快推动住建领域科技创新，推进新型建筑工业化、城乡建设绿色化等；推动构建建立“一委一办一平台”工作体系，提升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和服务水平；全面加强党风廉政建设。

羊城晚报讯 省农业农村厅举办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宣讲报告会。省委宣讲团成员、省委厅办主任、省农业农村厅党组书记、厅长刘栢会作宣讲报告。

刘栢会强调，厅厅系统要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责任担当，把学习贯彻全会精神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一项重要政治任务，持续深入组织学习宣传贯彻，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决策部署上来。要准确把握和深刻把握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总要求，坚定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信心决心，突出城乡融合发展、巩固和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完善强农惠农富农支持制度、深化土地制度改革等重点，更加奋发有为推动我省农村改革各项任务落实，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步伐。要统筹抓实抓好粮食生产、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现代化海洋牧场建设、农村集体“三资”监管突出问题专项整治等当前重点工作，加快提速推进“百千万工程”，推动乡村全面振兴，加快建设农业强省。

羊城晚报讯 省国资委党委举办省国资系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专题宣讲会，省委宣讲团成员、省国资委党委书记、主任余钢作专题宣讲。

余钢围绕学习贯彻全会精神，从深刻认识全会的重大意义，深入学习贯彻和全面把握全会的核心要义、丰富内涵和实践要求，全面准确把握全会精神提出的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重大举措，全力以赴抓好全会精神贯彻落实，履行好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属地责任，筑牢金融安全防线；强化党对金融工作的全面领导，以高质量党建引领金融高质量发展。

羊城晚报讯 省科技厅、省科协、中国科学院广州分院、省科学院联合举行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宣讲报告会。省委宣讲团成员、省科技厅党组书记龚国平作专题宣讲报告。

龚国平表示，要全面抓好全会精神，从深刻认识全会的重大意义，深入学习贯彻和全面把握全会的核心要义、丰富内涵和实践要求，全面准确把握全会精神提出的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重大举措，全力以赴抓好全会精神贯彻落实，履行好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属地责任，筑牢金融安全防线；强化党对金融工作的全面领导，以高质量党建引领金融高质量发展。

羊城晚报讯 省科技厅、省科协、中国科学院广州分院、省科学院联合举行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宣讲报告会。省委宣讲团成员、省科技厅党组书记龚国平作专题宣讲报告。

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 《广东省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实施方案》

近日，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广东省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实施方案》并下发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全文如下。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部署要求，深化我省集体林权制度改革，推动林业高质量发展，助力“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和绿美广东生态建设，现结合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巩固和拓展集体林权制度改革成果，统筹保护与发展，增强生态保护和林业发展内生动力，充分发挥森林的水库、钱库、粮库、碳库“四库”功能，实现绿富双赢，打造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广东样板。到2025年，基本形成权属清晰、责权统一、保护严格、流转有序、监管有效的集体林权制度。全省每年新增森林质量精准提升面积400万亩以上，森林蓄积量800万立方米以上，林业产业总产值达1万亿元。在此基础上，持续深化改革创新，提高林地生产率，不断促进森林资源持续增长、森林生态质量持续提高、林区发展条件持续改善、农民收入持续增加。

二、主要任务

(一)加快推进“三权分置”。坚决落实所有权，坚持农村集体林地集体所有，维护农民集体对承包林地发包、调整等权能，强化对承包经营主体依法利用和保护林地的监督。长期稳定承包权，保持集体林地承包关系稳定并长久不变，家庭承包林地承包期届满时，坚持延包原则，不得将承包林地打乱重分，剩余期限10年以内的可依法提前延包。采取“均股均利”形式的集体林地，继续实行集体统一经营管理，保障农户的集体山林股份权益。集体林地的承包合同生效后，不得以未登记颁证为由解除承包关系。承包期内，发包方不得收回承包林地，按规定以村民会议决定强行要求承包方交回承包林地。保障进城落户农民合法林地权益，鼓励依法自愿有偿退出。加快放活经营权，林地经营权可以依法通过出租、转让、入股、合作及其他方式再流转，或依法向金融机构融资担保。完善集体林权流转管理制度，加强集体林地承包经营合同管理。林地林木流转应按签订集体林权流转合同，林地经营权合同终止时，要保障林地经营权人的林木财产权益，受让方以公允价格受让林木所有权，维持林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依法流转林地经营权期限5年以上及以下的，可以向不动产登记机构申请登记发证，作为林权抵押贷款、申报林业项目、申请林木采伐及其他有关行政管理事项的凭证。

(二)发展林业适度规模经营。支持各地组建林权收储机构，引导农户等经营主体通过出租、入股、合作等市场化方式流转林地经营权，推动规模集约经营。加大林业规模经营主体培育力度，探索采取“补改投”等多种方式加以扶持。推广家庭联合、股份合作、农户托管等经营模式，支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领办林业专业合作社、集体经济林，推进集体林场分类管理，鼓励各类企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参与林业投资经营，建立健全联农带农机制。探索林业资产折资量化的林票运行机制，增强森林资源资产对社会资本的吸引力。依托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或农村产权流转交易管理服务系统，有序流转林地林木。引导国有林场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联合经营，多模式发展场外造林，提升集体林经营水平和农户资产经营收入，探索国有林场经营性收入分配激励机制。

(三)推进森林可持续经营。实施森林质量精准提升行动，推行全周期森林经营，探索差异化森林经营补助政策。加强森林资源培育，因地制宜开展造林绿化，优化林分、改善林相，大力营造多树种、多功能、多效益的乡土阔叶混交林，打造更多绿美广东生态建设示范点、示范带。科学开展森林抚育和封山育林，重点支持幼林抚育，推动森林资源增量、生态增效、社会增益。加强林业种质资源保护和开发利用，推行“订单育苗、定向供应”机制，保障林木种苗生产供应。完善分类经营、分区施策的森林经营管理机制，商品林重点保障工业原料林

需求和开展多种经营，公益林重点培育大径材和合理开展非木质资源开发利用。探索建立以森林经营方案为基础的管理制度，支持和引导规模经营主体自主编制森林经营方案，作为审批林木采伐、安排林业项目等行政管理事项的重要依据。已用于林果、茶等林下种养的土地，要种植伴生乔木，逐步恢复为郁闭度0.2以上的有林地。科学开展国家储备林建设，完善相关管理制度。

(四)优化公益林利用管理机制。完善省级公益林划定和管理办法，建立公益林可持续经营利用机制。精准核定天然林，实行天然林和公益林并轨管理，进一步优化公益林差异化补偿政策。合理优化公益林中集体林的比例，适当考虑将森林生态区位不重要或者生态状况不脆弱的集体林地依法调出公益林范围。在保护森林资源和生态的前提下，林业经营者可依法利用公益林林下资源、林间空地、林缘林地等，适度发展林下经济、生态旅游、森林康养、自然教育等绿色富民产业。探索建立公益林经营利用负面清单管理制度。

(五)保障林木所有权能。对林业经营者实行林木采伐限额5年内总额控制政策，对规范经营的可优先安排下一个5年采伐限额。取消人工商品林生伐年龄限制。将林木采伐限额指标分解、林木采伐许可申请和审批及采伐监管情况纳入政府公开项目目录清单。优化、简化小面积人工商品林采伐审批流程，实施林木采伐告知承诺方式审批，在符合5年内总额控制政策下，林业经营者申请采伐人工商品林蓄积量30立方米及以下的，或者保证间伐后郁闭度不低于0.2且面积不超过500亩的，无需伐区设计、前置查验等程序，林业主管部门凭承诺书发放采伐许可证。开展人工商品林采伐简易自主设计和按面积开展采伐审批试点。强化对森林经营方案和告知承诺执行情况的监管，各级政府要用好足林木采伐限额，把林木采伐限额执行情况纳入地方政府森林资源保护主体责任考核，满足森林经营中合理的林木采伐需求。不得以各种名义禁止或限制合法的林木采伐行为，确需禁止或限制的，应依法对权利人给予经济补偿。因防治林业有害生物、森林火灾、维护主要保护对象生态环境、遭受自然灾害等特殊情形必须更新改造采伐自然保护区林木的，按规定予以豁免林木部门审批。发挥自然公园可以按照总体规划和森林经营方案，科学开展人工商品林改造提升。

(六)推动林业产业发展。发挥产业龙头带动作用，多渠道支持集体林业大市、林业大县培育发展林业支柱产业，打造油茶、竹、森林药材、花卉苗木、木材加工和家具制造、香料香精、生态旅游、森林康养八大产业集群，促进林业一二三产业融合创新发展，推进现代林业产业建设。通过政府采购推动“以竹代塑、以竹代钢”等绿色产业发展。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加快林木种苗、林产品深加工、林业机械等关键技术科技攻关和成果转化，提高全要素生产率 and 林产品附加值，研发一批致富带动能力强、市场前景好、具有广东特色的林业龙头企业。推动建设一批综合效益好的林下经济基地、林业特色产业示范基地和林业产业园区，扶持一批专精特新林业企业。建立森林生态产品标志管理和产品追溯体系，搭建林产品交易平台，打造“粤林+”特色品牌。加强区区的历史文化遗产保护，高质量建设森林旅游特色线路和新兴品牌地、南粤红绿径、自然教育基地等，打造森林文化精品。支持林业生产道路、水、电、通讯和森林防灾减灾、有害生物防治等基础设施建设，并将其纳入农村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等相关专项规划范围。用于林业生产的先进适用机械纳入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机具种类范围。

(七)探索完善林业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研究林业生态产品价值核算方法，构建林业碳汇计量监测体系。拓展林业生态产品价值实现路径，探索实施林业碳普惠机制、林业碳票制度，完善林业碳汇管理制度，鼓励碳排放企业、大型活动组织者、社会公众等通过购买林业碳汇核证自愿减排量履行社会责任。健全森林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机制。探索森林覆盖率和资源权益指标交易制度。鼓励通过租赁、合作等方式妥善处置自然保护区等重要生态区位内的集体林经营问题。

(八)强化林业发展用地保障。鼓励各地级以上市按每个不低于50亩的标准一次性安排国家林业产业示范区、省林业特色产业发展基地用地指标。在林地中发展林下种养、生态旅游、森

林康养等林业新业态需要修筑经营设施的，由林业主管部门依法依规审批。纳入省级以上森林康养基地、重大产业项目的生态旅游和森林康养建设项目，可优先安排建设用地计划指标。对利用流转林地开展造林绿化、生态修复、石漠化治理、森林资源经营等且集中连片面积达到500亩以上的，依法依规批准可将经营面积3%以下、不超过30亩的林地转为从事生态旅游、森林康养的建设用地。探索开展林地定额指标交易。

(九)加大财政金融支持力度。整合支农惠农政策，将新型林业经营主体纳入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政策支持范围，享受同等待遇。健全支持林业产业发展的财政政策，通过竞争性奖励等方式支持发展林业特色产业。充分发挥绿色金融引领作用，研究符合条件的林权交易服务、林产品加工和销售、林下种养、森林景观利用纳入绿色金融支持范围。鼓励金融机构在依法合规的前提下结合自身实际开展林权抵押和公益林补偿收益权、林业碳汇预期收益权、林业经营收益权等质押贷款业务，开发适合林业发展的中长期贷款等创新产品，简化贷款手续，加大对林业贷款的支持力度。完善抵押林权快速处置机制，提高林权抵押率。建立林权收储担保机制，鼓励社会资本开展担保业务。探索林业资产证券化，培育林业上市企业，发展多元化林业融资模式。探索基于碳汇权益的绿色信贷产品。扩大森林保险覆盖面，推动政策性保险和商业保险并举，支持根据个性化需求创新商品林保险产品，推广古树名木、林业碳汇、林下经济作物等特色险种，鼓励将林业保险产品纳入地方优势特色产业产品保险补贴政策范围。完善森林机构市场竞争机制，提升服务质效。

(十)妥善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基于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摸底图，加快推进林权登记存量数据整合移交。对历史遗留问题进行梳理、分类、标注，妥善处理好集体林地类重叠、权属交叉等问题，完善林权确权登记、监管、纠纷调处机制，形成规范化的林权登记数据库，纳入不动产登记信息平台管理。推动不动产登记信息平台与林权综合监管平台有效对接，实现林权审批、流转和不动产登记信息实时互通共享。强化不动产登记机构和林业主管部门沟通协作，建立林权类不动产登记与林业管理衔接的工作机制。发挥乡镇、村组作用，在承包合同签订前，开展地籍调查工作。开展集体林权首次登记地籍调查和宗地林权调查变更、转移、抵押登记补充调查的，相关经费纳入地方财政预算。放宽自留山使用制度，赋予农民更加充分的财产权益，探索将其林地长期使用权分为使用权和经营权，赋予经营权流转和融资担保权能，完善其继承和自愿有偿退出制度。

(十一)加强队伍建设。各级党委和政府要依法明确林业主管部门职责，强化其统筹协调功能，按规定适当增加专业技术岗位，推动人员编制向执法一线倾斜，推动工作力量与其承担的职责任务相适应。乡镇政府要明确相关机构承担林业工作，加强林业行政执法和生态保护力量。森林公安职能保持完整，由公安机关直接领导管理，业务上接受林业主管部门指导，基层森林公安队伍健全和业务布局保持基本稳定。健全完善省、市、县、镇、村五级森林防灭火工作指挥体系，强化森林火灾预防和扑救力量建设。

(十二)开展先行探索。支持广州、韶关、茂名等市和恩平、英德、清远、连平、封开等县(市)先行开展集体林权制度改革探索，为全省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提供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和模式。鼓励各地聚焦林业产权制度改革、资源管理、经营模式、投入机制、产业发展等方面，结合实际总结经验做法，并可在本地选择适当的区域开展改革探索。

三、组织保障

各级党委和政府要高度重视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将其纳入林长办重点工作内容，实行主要负责同志牵头，加强统筹协调，及时研究解决遇到的矛盾和问题。省林业局要发挥牵头抓总作用，协调推进各项任务落实，建立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成效评价指标体系，并将评价结果纳入林长考核和绿美广东生态建设考核范围。各有关部门要加强沟通、密切配合，形成工作合力。要健全容错纠错机制，加强跟踪指导，对出现偏差和以各种名义进行不当开发的行为，及时予以制止和纠正，对不作为的依规依纪依法追究。要加大宣传力度，讲好林改故事，营造良好社会氛围。